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77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粘怡真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岳霖

被告 李錦蓉（即郭承天之繼承人）

郭在約（即郭承天之繼承人）

郭在得（即郭承天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李錦蓉、郭在約、郭在得為被告郭承天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郭承天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李錦蓉、郭在約、郭在得等情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資料、親等關聯、個人基本資料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附卷為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由李錦蓉、郭在約、郭在得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許文齊